

敦煌夜市工艺品摊位租赁权公开竞价公告



受委托，现将敦煌夜市秦州户街工艺品售货车摊位租赁权公开竞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租赁标的

本次公开出让的工艺品摊位租赁权共计 104 个。

二、承租人资格和条件

- 1、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
- 2、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在往年经营活动中，对景区形象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害被列入黑名单的个人及单位不得参与竞买。
- 4、买受人须在竞得后三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买受人如违反《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租赁经营合同，收回摊位，已缴纳的租金及保证金不得退还。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承租人确定

单个标的竞价最高者确定为承租人，同时每个取得资格的意向承租人只能竞得一个标的。

四、承租人须知

- 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敦煌宾馆一楼大厅报名。

2、**竞价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10时；

3、**竞价地点**：敦煌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

4、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在2019年4月1日17时前，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取得参与租赁资格。逾期未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视为放弃承租意向。

5、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应在当日内支付全部租金，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在三日内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否则视为意向承租人放弃承租，出租人按违约处理，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出租人可以重新挂牌出租。

6、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如由此造成承租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标的并导致《租赁经营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摊位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否则，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租金、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8、租赁标的所使用水、电、物业费由承租人

按标准进行缴纳。

9、意向承租人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并到相关部门咨询。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面积、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10、承租人须在收到出租人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3日内，与出租人办理相关租赁手续，否则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11、承租人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以出租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为准。

12、若在公告期内有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的标的，将以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一个周期。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993109669（王经理）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